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增訂

第一條 本校為籌募校務經費，促進校務健全發展，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下稱本會），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募款計畫之審議與檢討。
- 二、募款之運用與徵信。
- 三、其他有關募款事項之處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資圖中心主任、招生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成，必要時得視募款業務或計畫需求敦請校外人士或校友代表共同列席參與。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

第五條 本會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辦法，以及答謝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